

# 香港法律条例中条件句引导词 翻译的对比研究\*

李克兴 王 艳

(香港理工大学双语系 香港红磡)

**摘 要** 本文以香港双语法例第 32 章《公司法》为语料,采用描写研究法对比分析香港法例中条件句引导词“if、where、in (the) case of、when”和“in the event of”的翻译,旨在区分这五个条件句引导词的不同用法和译法。此外,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笔者重点对比分析出现频率最高的“if”和“where”这两个条件句引导词的不同用法和译法,以便从事法律文本写作或翻译的人员能对这两个极为重要的常用词作出明确区分,并能正确使用。

**关键词** 公司法 条件句引导词 where if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studying Chapter 32 “Company Ordinances” of Hong Kong bilingual ordinances, we employ the descriptive method to investigate the translation of conditional clauses introduced by “if”, “where”, “in (the) case of”, “when” and “in the event of”, with a view to exploring different translations of these five introductory words of conditional clauses in legal texts. In addition, through a large number of data analysis, we compare and distinguish the usage and translations of “if” and “where” which are dominantly used in “Company Ordinances”, so as to help legal writers or legal translation practitioners to differentiate these two important introductory words.

**Key Words** Company Ordinances introductory words of conditional clauses where if

## 1 引 言

多样化的跨国交流只有在相关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才能获得良性发展,因此,我们必须了解并遵守各国不同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在这种背景下,法律翻译的重要性也随之彰显出来。吴伟平<sup>[1]</sup>认为,“凡有双语现象的地方,都有可能因为语言问题而引起法律问题……法律翻译是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一个工具”。法律翻译的重要性在法律翻译的丰硕研究成果中得以充分体现<sup>[2-8]</sup>,这些研究成果从不同方面揭示法律翻译的规律,对法律翻译实践有着明确的指导作用。但是,从总体上讲,法律翻译研究的面较窄,研究结论缺少坚实数据的支持。所以本文拟从这个角度出发,以条件句为突破口,探索法律文本的特征,寻找法律英译中的规律。

## 2 条件句引导词及其翻译

法律文本作为一种较特殊的文本类型,本身有着用词、句法等各方面的文本特征。法律

语言的一大句型特征就是句子长,句子结构也相对复杂,从句套从句,定语从句、状语从句、限定词、条件从句等盘根错节,是名副其实的葡萄藤 (grape pattern)。有的法律条款一节内容仅由一个长句构成,平均长度可达 271 个单词,而科技英语的典型句子长度仅为 27.6 个单词 (Barber, 1962)。巴蒂亚 (Bhatia, 1993) 在提出法律条款句法特征时提到法律主体之前通常出现由一个以“where”、“if”或有时“when”引导的冗长状语从句的描述情形。可见状语从句是法律文体的一个重要特征。

在香港 1000 多部法律中,篇幅最长、最常用的是《公司法》,该法共有 2247 个完整句子,包含条件句的句子达 987 个,占句子总数的 44%。而在所有这些条件句中,又以“if”与“where”为引导词的条件句占绝大多数,处于次要地位的条件句由“in (the) case of”、“in the event of”和“when”引导,这几个引

\* 作者电邮: 11900831r@connect.polyu.hk hougowangyan@gmail.com 收稿日期: 2012-11-28/31

导词引导的条件句合在一起所占比例仅为 21%，各个引导词出现的频率和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条件状语从句引导词	出现频率	所占比例
if	872	45%
where	668	34%
in ( the ) case of	289	15%
when	73	4%
in the event of	37	2%

从《公司法》来看，第一，“in the case of”在文中出现了 273 次，“in case of”出现 16 次，大多译为“如”；第二，“when”在文中虽然出现了 73 次，但是表示条件句引导词的却只有 5 次，均译为“如”，其他都翻译为表示时间的从句关系词；第三，“in the event of”出现的频率较少，只有 37 次，20 次翻译为“如”，8 次翻译为“一旦”，7 次译为“在……时”，还有译为“一旦”和“在……情况下”各 1 次；第四，本研究重点讨论的两个条件句引导词“if”与“where”占据了条件句的一大半，其中“if”共出现 872 次，“where”出现 668 次，分别占有所有条件句的 45% 和 34%。接下来笔者结合具体例子对这五个引导词进行对比分析。

### 3 “if”和“where”对比研究

在简单的法律条文中，“where”与“if”都可以作为条件句的引导词，其功能相同，但语域上有较大差异：凡用“where”引导的条件句往往较为正式，几乎都毫无疑问地打上了法律语言的文体烙印。在具体表述条件或情况时，“where”的确主要引导具有“宏观性质”的情况（包括 case/circumstance 以及 situation），而“if”主要引导狭义上的条件（包括 condition, qualification 和 restriction），它们之间有明显区别。比如：

*Where a company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s, the transferee may apply to the court to have the transfer register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well founded, disallow the refusal and order that the transfer be registered forthwith by the company. If default is made in complying with this section or any order made thereunder, the company and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nd, for continued default, to a daily default fine.*

凡公司拒绝登记任何股份的转让，受让人可向法院申请由公司登记该宗转让；法院如信纳该项申请有充分根据，即可拒准该项拒绝登记者，并可命令公司立即登记该宗转让。如因没有遵从本条的规定或任何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而构成失责，有关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均可处罚款，如持续失责，则可处按日计算的失责罚款。

在法律条文中，作为一般条件句引导词使用时，“if”与“where”似乎没有本质上的差异，但若对上例进行仔细分析，就会发现：“if”用来引导简单条件句，即没有“节外生枝”的条件、一般只有单一条件的条件句；而“where”则用来引导复杂条件句，即“旗下”可以有多个额外条件（即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以及 If default is made...）的条件句。如果把首个条件句中的引导词换成“if”，或者将句子中的“where”与“if”互换，那么这段法律条文尽管在语法上没有太大问题，但在法律英文的习惯用法上就显得“怪异”，句子的逻辑则不够严谨（出现几个并列的、不分主次的条件句）。此外，正如例 1 所示，以“where”为段首（并非句首）引导词的条件句之后，可以跟多个以“if”为引导词的子条件句，理论上可以跟 n 个子条件句。故此，读者一般都会察觉到：以“if”为段首引导词的条件句，句子内容相对简单、重要性较次、成分单一（不会“if”之下又“if”，但“if any”或“if required”之类的简短插入语除外）、句子长度较短，故称之为简单条件句；而以“where”为段首引导词的条件句，句子成分相对复杂、内容较为重要，因为作者之所以选择“where”一般是为了在其之后增添一些附加条件，所以“where”往往用来引导复杂条件句。

“where”与“if”所引导的条件句通常还有一个明显区别，即“where”更适宜引导出一个完整的、无需依赖于语境或上下文而可以单独存在，或法理充足、能自圆其说的法律语段（充分条件句）；而“if”引导的条件句较依赖语境，尤其是上文的语境（依赖语境条件句）。例如：*Where a company (not being a private company) passes a resolution altering its objects, it shall,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passed, deliver to the Registrar a printed copy of its memorandum as altered and certified as correct by an officer of the company. *If* a company makes default in giving notice or delivering any document to the Registrar as required by subsection (7) or (7A), the company and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nd, for continued default, to a daily default fine.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通过决议修改其宗旨, 该公司须在决议通过的日期后 15 天内, 将一份经修改并由公司一名高级人员核证为正确的章程大纲印刷本交付处长。如公司因没有依照第 (7) 或 (7A) 款的规定通知或将文件交付处长而构成失责, 该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均可处罚款, 如持续失责, 则可处按日计算的失责罚款。

该例中条件句引导词 “where” 与 “if” 均置于句首, 条文内容相似, 句子长度相若, 并且都是完整的、以句号结尾的条文。通过对该两条文的内容仔细阅读、比较, 才会看出其中的奥妙: 前句即使不顾任何语境, 其内容都是一条 “自给自足” (即自身条件充足)、可独立存在 (具有可操作性) 的法律规定 [公司……修改其宗旨, 须在……日期……内, 将 (有关) 正确的章程大纲……交付主管当局]。而后句中, 对 “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 采取的法律行为 (“可处罚款”), 仅仅依靠其本身条件句中的条件, 即 “公司……失责”, 是一个不完善的条件, 是一个令人 “莫名其妙” 的条件, 这个所谓可导致对 “高级人员……处罚款” 的条件, 必须依赖上一个条款的语境 (“失责” 是因为没有依照第 (7) 或 (7A) 款的规定)。这类例子在《公司条例》中几乎俯拾皆是。所以, “if” 引导的条件句与其主句虽然也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语段, 但在法理上往往需要该条文以外的语境或上下文才能使之成为一则合理的、能自圆其说的法律条文。

母条件句和子条件句是笔者臆造的两个新名词, 专门用来描述同一法律语段中用 “where” 和 “if” 引导的两种不同条件句之间的关系。在法律文本中这两种条件句的关系很像母子关系。当然, 我们也可以利用主条件句及次条件句来描述这种关系, 但比较而言, 用母

条件句及子条件句来描述似乎更加適切, 其原因在以下例子中几乎是不言而喻的。比如:

*Where* a private company passes a resolution altering its objects— (a) *if* no application is made with respect thereto under this section, it shall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end of the period for making such an application deliver to the Registrar a printed copy of its memorandum as altered and certified as correct by an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 (b) *if* such an application is made it shall— (i) forthwith give notice of that fact to the Registrar.

凡私人公司通过决议修改其宗旨— (a) 如无人就决议根据本条提出申请, 该公司须在提出该等申请的限期届满后 15 天内, 将一份经修改并由公司一名高级人员核证为正确的章程大纲印刷本交付处长; 及 (b) 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请— (i) 该公司须随即将此事通知处长。

从该例可以明显看出 “where” 与 “if” 引导的条件句之间的主次或 “母子” 关系。在本例中 “where” 引导的是一个主条件, 即 “凡私人公司通过决议修改其宗旨—将一份……正确的章程大纲印刷本交付处长”, 其本身在法理上就是一条相当完整的法律条文, 但为了使该条文更具合理性和完整性, 条文的制订者附加了两个可能的子条件以及相关的处理方式 (即法律行为): (a) 无人提出反对时, 就将章程大纲印刷本交付处长; 以及 (b) 有人提出反对时, 该公司须马上将事件通知处长。以上两个 “节外生枝” 的子条件都是为了完善该法律条文, 不是在 “另起炉灶”, 它们均受 “where” 引导的母条件句的统辖。如果没有 “where” 引导的母条件句, 就不可能在其下文出现两个用 “if” 引导的子条件句: 即如果私人公司没有 “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的宗旨”, 就不可能有人或无人针对该决议提出任何申请。

4 “in (the) case of”、“when” 和 “in the event of” 对比研究

4.1 “in case of” 和 “in the case of”

在普通英文中 “in case (of/that)” 与 “in the case (of/that)” 两者大有差别, 前者表示如果的情况, 或者很少发生的情形, 一般译为 “如果、假使、万一”; 而后者则是一般

的连接词,表示“在……情况下、就……而言、至于”。根据《英汉辞海》(1990, P781),“in case”及其变体“in case of”和“in case that”是表达假设关系的条件句引导词,一般可译为“假若、如果、假使”或“万一”,其引出的内容通常属于偶然或负面性的状况。但是在公司条例中,并没有将二者完全区分开来。如: *In the case of refusal of an inspection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5) of a directors' statement or auditors' report, the court may by order compel an immediate inspection of that statement or report.* 如属有关人士被拒绝根据第(5)款的规定查阅董事陈述书或核数师报告书的情况,法院可藉命令强迫有关公司立即将该陈述书或报告书供有关人士查阅。英文“in the case of”本意并没有表示如果的意思,一般译为“在……情况下、至于、就……而言”,但这里的中文译文却加入了表示“如果”的含义,而且这种译法在《公司法》中所占比例极高。

相反,真正表示假设关系的“in case of”出现频率却少得多,如: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in delivering to the Registrar any document within 1 month after the allotment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delivered by this section, the company, or any person liable for the default,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relief.* 但因本条规定须交付的任何文件于作出分配后一个月内仍未交付处长而构成失责,则该公司或任何须对失负责法律的人,均可向法院申请宽免。

笔者发现在《公司法》中无论是英文写作还是中文翻译都没有严格区分“in case (of/that)”和“in the case (of/that)”。另外,相比“in the case of/that”的273次出现频率,“in case of”仅出现4次,但由于其引导的均是不经常发生或带有负面性质的状况,因此根据原文意思,“一旦、万一”为更恰当的译法。举个例子来说,“*In case the house burns down, we'll get the insurance money.*”译为“万一房子烧掉,我们会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可以看出,房子被烧掉的情况并不是经常发生的,而且也指消息负面的事件,因此将“in case”翻译为“万一、一旦”更为合适。由此可见,法律起草人员或翻译人员在使用该短语时应当注意其包含的不常发生的条件这层

寓意,在语用上不能简单视其为“if”的同义词。

#### 4.2 “when”

“when”在该部《公司法》中的含义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表示其本意,即“在……时、当……时、一经”,表示时间的从句关系词;二是表示条件,译为“如”。本文主要探讨的是第二种表示“条件”的引导词。“when”在该部《公司法》中共出现73次,但表示条件句引导词的却只有5次,均译为“如”,这说明“when”在《公司法》中并不是一个常用的条件句引导词。通过几个例子的比对,笔者认为,“when”引导的条件状语从句与“if”引导的条件状语从句并无太大差别。如: *In computing any majority under this section when a poll is demanded regard shall be had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在根据本条计算过半数成员人数时,须顾及每名成员按照公司的规例有权投下的票数。

该句可以用“if”替换表达,“*In computing any majority under this section if a poll is demanded regard shall be had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虽然在《公司法》中“when”作为条件句引导词出现的频率极低,但是在翻译英文法律条文中,仍然需要多加留心,不能像对待一般英文中出现的“when”一样将其直接译为“当……时”。此时需要联系上下文,判断“when”是否是条件句的引导词。

#### 4.3 “in the event of”

笔者通过仔细考察“in the event of”引导的条件句,发现其他引导词引导的都是较为中性的常态情况,而几乎所有“in the event of”引导的状况都属于不经常发生、且带有负面结果的大事或坏事,比如公司清盘以及需要支付相关的费用等;违反或不遵从规定、不履行判决等情形;或者涉及当事人去世、破产等情形。因此在翻译“in the event of”时,虽然其基本涵义译为“如”,但是更好的替代译文是“一旦”,更能妥贴描述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意外事件或后果不堪设想的事件。因此相较“如”一词,“一旦”或“万一”与“in the e-

vent of”的原意更为接近。如: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bankruptcy, or insolvency, of any contributory,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with respect to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deceased contributories and to the trustees of bankrupt or insolvent contributories shall apply.* 如任何分担人去世、破产或无力偿债,则本条例中有关已故分担人的遗产代理人以及破产人的受托人或无力偿债分担人的受托人的条文,即告适用。

虽然此处“in the event of”译为“如”,但是其引导的条件显然是负面情况或“坏事”,此处指的是“分担人去世、破产或无力偿债”。

关于公司法中将“in the event of”译为“一旦”的例子,如: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subsection (9),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the director in respect of whom the reserve director is nominated, the reserve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ll purposes.* 在符合第(9)款列明的条件的情况下,某备任董事的提名所关乎的董事一旦去世,该备任董事须就所有目的而言当作为该公司的董事。

在该条文中,“in the event of”引导的条件是董事去世,显然属于不经常发生的情况和重大的负面消息,因此翻译为“一旦”或“万一”恰恰能体现这种事件发生的几率较小。

## 5 结 语

本文以香港最常用、最冗长的《公司法》的原文和译文为语料,通过详细对比分析其中涉及条件句的大量例句,发现条件句引导词“if”和“where”的用法和译法规律。虽然该两词译法较多,如“如”、“倘若”、“假使”、“凡”等;但89%的“if”译为“如”,而50%的“where”译为“凡”。诚然,法律文本的翻译规定译者应遵循同一性的翻译原则,但是在实际的法律文本写作和翻译中,作者和译者往往未完全遵循该原则。相反他们会使用某个词语的同义词或近义词,或根据具体上下文语境灵活变通,译法较为多样化,也就是说,客观描写得出的结果与规定性译法是有一定距离的。不过,该两词引导的条件句的写作和翻译规律可归结为:1) “where”引导复杂条件

句,“if”引导简单条件句;2) “where”引导充分条件句,“if”引导依赖语境条件句;3) “where”引导母条件句,if引导子条件句。而翻译的差别在于,“if”译为“如”,而“where”通常译为“凡”。另外,其他三个条件句引导词的译法归纳如下:1) “when”以条件句引导词形式出现的仅有5次(译为“如”),说明“when”在《公司法》中不是一个常用的条件句引导词;2) “in the event of”引导的状况绝大部分都属于不经常发生、且带有负面性质的大事或坏事,因此在翻译“in the event of”时,“一旦、万一”属于更好的替代译文,更能妥贴描述意外事件或后果不堪设想的事件;3) “in case (of/that)”与“in the case (of/that)”虽然在原本语义上及在普通英语的语用上有很大差别,但是在《公司法》中无论是在英文写作还是中文翻译中都没有将两者严格区分。

## 6 参考文献

- 1 吴伟平. 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 2 Šarčević, Susan.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The Hague;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c1997
- 3 Alcaraz Varó, Enrique & Hughes, Brain. *Legal Translation Explained*. Manchester; Northampton, MA: St. Jerome Publishing, c2002
- 4 Deborah Cao. *Translating Law*. Clevedon; Buffalo: Multilingual Matters, 2007
- 5 李克兴. 英语法律文本中主要情态动词的作用及其翻译. 中国翻译, 2007, (6)
- 6 孙万彪. 汉英法律翻译教程.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 7 孙万彪. 英汉法律翻译教程.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 8 王道庚. 法律翻译: 理论与实践. 香港: 香港城市大学, 2006
- 9 Coode, George. 1848. *On Legislative Expression; or, The Language of the Written Law*. Introduction to a digest of the Poor Laws, appended to the 1843 Report of the Poor Law Commission. Repr. In Drieger, E. A. *The Composition of Legislation*, 1957
- 10 李克兴. 论法律翻译的基本原则. 翻译季刊, 1997, (3, 4): 176-201
- 11 李克兴. 法律英语条件句的写作和翻译. 中国翻译, 2008, (4): 71-77
- 12 李克兴, 张新红. 法律文本与法律翻译.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5
- 13 陆文慧. 法律翻译—从实践出发. 香港: 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 2002
- 14 腾超, 孔飞燕. 英汉法律互译: 理论与实践.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下转第62页)

of Storm physics”。在此基础上，英国气象学家 William Reid 研究了太平洋及印度洋地区的飓风路线图，并于 1849 出版论著 *The Progr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Storms, and of the Variable Winds*。飓风运行规律研究当时被称做“整个科学史上最突出的成果之一”<sup>[11]</sup>，在人类气象史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1853 年出版的《航海金针》，呈现给中国人的是当时世界气象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也是现代飓风学说第一次进入中国。这是国内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西方气象防灾科学译著。其原因有二：其一从译著内容上看，该书围绕着大气的运动，系统分析了飓风的成因及其预防措施，是完全独立于地理学和天文学的气象专著；其二从出版时间上看，该书是中国近代气象科学史的第一部译著<sup>④</sup>。从目前的历史文献看，此书出版之前并无其他系统的气象科学专著，更遑论气象防灾专著了。

## 5 结 语

《航海金针》是近代西方气象科学照射在中国土地上的第一缕曙光，但指望它能照亮整个中国大地，使西方科学就此扎根下来，却是不切实际的期望。其后不久，《测候丛谈》、《御风要术》和《气学丛谈》等三部气象专著被相继译介到中国来。因此，作为一个科技交流的历史事件和科技翻译事件，该译著具有其他气象科技译著所无法比拟的历史地位。

## 6 参考文献

- 1 洪世年，陈文言．中国气象史．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102
- 2 Macgowan, Daniel Jerome. *Claims of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on the medical profession: an address delivered before the Temperance Society of the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York, October 28, 1842, New York: Printed by W. Osborn, 1842*

- 3 谢振声．近代宁波传教第一人：玛高温．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10，(2)
- 4 沈福伟．西方文化与中国（1793—2000）．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56
- 5 邹振环．晚清稀饭地理学在中国．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373
- 6 王扬宗．晚清科学译著杂考．中国科技史料，1994，(4)：33
- 7 罗树宝，吕品．编辑出版知识问答．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1988，56
- 8 Reid, William. *The Progr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Storms, and of the Variable Winds*. London: Published by John Weale, 1849, 1
- 9 刘大椿．科学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17
- 10 Dunch, Ryan. *Missionary Science as Natural Theology in China and Jap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Classics Colloquium Series, co-sponsored by the Program in Religious Studies, University of Alberta, October 30, 2003.
- 11 Adams, John Coleman. *A Chapter in Meteorological Discovery*. The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Volume 41, October 1892, 778

## 7 注 释

- ①日本儒学大师羽仓简堂对西学一贯深恶痛绝，但在阅读了《博物通书》和《航海金针》后，不得不叹服西人学识，说“西人学植深厚，非华人所及”。详见王冰著《中国物理学史大系—中外物理交流史》，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288页。
- ②玛高温是对华介绍电报第一人。早在咸丰元年（1851）用中文完成《哲学年鉴》一书，其中详细解释了电报的原理。
- ③马祖毅先生在《中国翻译通史（古代部分）》也指出，此书为编著。如果把编译视为编著的一种形式，无疑是没有问题的。然而，谢振声认为，《博物通书》为译著，而《航海金针》为编著，这种划分明显是值得商榷的。
- ④温克刚把中国气象史分为古代、近代、当代三个阶段。其中，1840年为中国古代气象史与近代气象史阶段的分水岭。详见温克刚著《中国气象史》，气象出版社，2004年。

## 《英语世界》出版三百期座谈会

“《英语世界》三百期暨《英汉翻译与双语类辞书编纂论集》出版座谈会”于2013年5月4日在商务印书馆举行，《英语世界》顾问、编委和嘉宾近40人参加。副社长魏令查主持会议，前社长徐式谷及庄绎传、陈明明、辜正坤、刘意青、任吉生等十余学者发言。

(闻殊)

(上接第35页)

- 15 王同亿（主编译）．英汉辞海．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1990
- 16 吴伟平．法律语言学的现代视野．<http://www.cbr.org.cn/mag/articles/057/412.html>

- 17 袁华平．法律英语中长句的翻译．湖南农业大学学报，2008，(6)